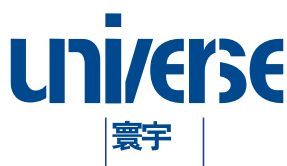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持牌法團 100%已發行股本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須以(i)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A發行本金總額18,291,025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買方接納向賣方墊款之約務更替的方式結付。承兌票據於其發行後第二個週年日到期，按年利率6%計息。於本公佈日期，向賣方墊款之金額為11,708,975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i) 買方： 穎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賣方A——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賣方B——一名個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B為獨立第三方及賣方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9,999,999股股份及賣方B持有目標公司1股股份，合共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主要參考目標公司業務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權的公平市值（該市值乃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計算）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該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的合理金額為33,261,000港元。

代價須以(i)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A發行本金額18,291,025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買方接納向賣方墊款之約務更替的方式結付。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載於下文「買賣協議—承兌票據」分段。

於本公佈日期，向賣方墊款之金額為11,708,975港元且自完成後生效，買方將承擔償還向賣方墊款之責任。買賣協議之一項條款規定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止向賣方墊款之金額不得變更。

##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將進行之目標公司盡職審查及調查已經完成並令買方滿意；
- (2)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及承諾直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3)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 (4)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授出批准或同意或並無異議（視情況而定）；及
- (5) 直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第(1)、(2)及(5)項條件之達成可由買方豁免。除上述者外，概無條件可由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通知、規管法律等條款將繼續具有十分效力及作用）及其後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概毋須就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除任何先前違反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及目標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A發行本金額18,291,025港元之承兌票據以結付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第一票據 賣方A  
持有人：

本金額： 18,291,025港元（「**本金額**」）

利息：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6%計息。本公司須於承兌票據首個發行日滿第6個月、第12個月、第18個月之曆日及於到期日，就未償還本金額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支付利息。

到期日： 除獲本公司另行贖回外，未償還本金額須於承兌票據首個發行日第二個週年日當日（或倘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日）（「**到期日**」）償還。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以背書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前提是已於有關轉讓或出讓前提前10日向本公司遞交有關轉讓或出讓之正式填妥背書表格。

由本公司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選擇贖回全部或任何承兌票  
提早贖回： 據未償還金額，方式為向票據持有人送交金額相等於以下總額之銀行本票：(i)將贖回之本金額數目；及(ii)截至贖回日期就有關本金額數目應計但未付之利息。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載於上文「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一段。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51	3,750
除稅後溢利	978	3,12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物業及證券投資、放貸、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培訓及輔導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誠如該公佈所指出，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之持牌法團（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管理層的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加強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業務之另一舉措。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33,261,000港元。因此，代價較目標公司之估值有所折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之無抵押借貸成本為每年2.75%至10%。因此，承兌票據6%之年息處於此範圍內。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其實質上將延遲本公司結付部分代價之責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之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向賣方墊款」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向賣方作出之11,708,975港元墊款，該墊款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出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即30,000,000港元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兌票據」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A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本金額為數18,291,025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穎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10,000,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100%。出售股份中的9,999,999股出售股份由賣方A擁有及1股出售股份由賣方B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買賣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鄭熹榆女士及林傑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